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焕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焕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焕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

刘焕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焕良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如下：

聘任叶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叶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叶军强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

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经过认真审议，现就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聘任工作，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叶军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我们同意提名叶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